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分拆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并且一致同意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上市。

三、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特来电历史上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员工持股平台对特来电增资有利于稳定公司管理层队伍，激励管理层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增加股东回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竹泉、常欣、孙玉亮

2022年3月7日